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3
（三）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4
（四）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5
（五）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6
（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四、名词解释	28
五、附件	32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 1 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所属事业单位经费由本级统一核算，不单独核算）。

纳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3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9.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58.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9.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27.17	本年支出合计		11,326.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
	30				
总计	31	11,327.17	总计		11,327.17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27.17	11,326.17					1.00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11,327.17	11,326.17					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27.17	11,326.17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59.39	9,158.39					1.00
20404			检察	9,159.39	9,158.39					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689.77	6,689.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75	2,200.75					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7.87	26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0	76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0	76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19	508.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41	25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0	3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0	3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93	18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47	14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21	489.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21	489.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21	48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7	58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7	58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0	51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7	70.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四)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26.17	8,368.34	2,957.83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11,326.17	8,368.34	2,957.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26.17	8,368.34	2,95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58.39	6,689.77	2,468.62			
20404			检察	9,158.39	6,689.77	2,468.62			
2040401			行政运行	6,689.77	6,689.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75		2,20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7.87		26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0	76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0	76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19	508.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41	25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0	3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0	3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93	18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47	14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21		489.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21		489.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21		48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7	58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7	58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0	51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7	70.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六)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3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9.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58.39	9,158.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2.60	76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40	33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9.21		489.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2.57	58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26.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26.17	10,836.96	489.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26.17	总计	64	11,326.17	10,836.96	489.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836.96	8,368.34	2,46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58.39	6,689.77	2,468.62	
20404			检察	9,158.39	6,689.77	2,468.62	
2040401			行政运行	6,689.77	6,689.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75		2,20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7.87		26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60	76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60	76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19	508.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41	25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0	3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0	3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93	18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47	14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57	58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57	58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40	51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7	70.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1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01.03	30201	办公费	101.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97.09	30202	印刷费	3.28	310	资本性支出	10.78
30103	奖金	2,298.9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8
30107	绩效工资	166.08	30205	水费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19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41	30207	邮电费	8.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9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9	30211	差旅费	52.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85	30214	租赁费	12.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38	30215	会议费	3.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5.08	30216	培训费	27.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7.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2.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1.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2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予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予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50.42	公用经费合计					1,417.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9.21	489.21		489.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21	489.21		489.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21	489.21		489.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9.21	489.21		489.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34.37	117.97
1. 因公出国（境）费	4.87	4.8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50	95.9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32.00	29.2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50	66.71
3. 公务接待费	20.00	17.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327.17 万元，支出总计 11,327.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395.16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室外除险综合治理工程支出比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327.1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32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83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89.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32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8.34 万元，占 73.88%；项目支出 2,957.83 万元，占 26.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326.17 万元，支出总计 11,326.1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394.16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室外除险综合治理工程支

出比较大；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1,72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由于个别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导致工程尾款无法支付以及年中核减部分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3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8%。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9.89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室外除险综合治理工程支出比较大。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3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9,158.39 万元，占 84.51%；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2.60 万元，占 7.04%；卫生健康（类）支出 333.40 万元，占 3.0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82.57 万元,占 5.3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5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1%,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and 人员减少的原因,核减了社保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核减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4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0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个别项目不再开展,核减部分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补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7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68.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5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1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2%。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73 万元，下降 39.97%。主要原因是：2023 年“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竣工，支付的工程款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489.21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核减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智能化工程和四大检察数字赋能系统项目的经费。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核减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智能化工程和四大检察数字赋能系统项目的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79%，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占 4.13%，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去泰国办案产生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5.96 万元，占 81.34%，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30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 20223 年车辆维修费较 2022 年支出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占 14.53%，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69 万元，增长 49.69%，主要原因是外单位来我院学习考察数字检察工作等比较多，造成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和境外交通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0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91.4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及上牌费等费用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经费的开支。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7%。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次，累计 1,03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其他省市检察院、各基层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调研、考察、协助办案、讲课等方面的工

作用餐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支出。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其他省市检察院、各基层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调研、考察、协助办案、讲课等方面的工作用餐支出。接待 150 批次，累计 1,031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33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追加公用经费以及司法雇员工资定额标准提高造成支出增大。比 2022 年度增加 98.52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法雇员工资定额标准提高造成支出增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2.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7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2,46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3 年度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智能化工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智慧 大脑”（一期）项目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9.2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检察基础设施及数字检察项目及检察综合保障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检察基础设施及数字检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7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60 万元，执行数为 1,03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和保障 24 条网络线路正常运转，维护检务平台终端 250 个，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保障整体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很好地开展运维服务，有效解决干警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准确，数据采集不科学，造成与实际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往年数据结合来年工作情况直接填报，做好绩效指标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建立起完整的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基础设施及数字检察					
主管部门	165-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165001-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30.95		1200.6	1032.37	0	85.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0		600	551.52	0	91.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70.95		600.6	480.85	0	80.0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检察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检察数字改革，推进数字检察办案指挥中心实体运作，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率先成势，构建“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取得“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更大成效。			维护和保障 24 条网络线路正常运转，维护检务平台终端 250 个，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保障整体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很好地开展运维服务，有效解决干警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准确，数据采集不科学，造成与实际偏差较大。						
整改措施及建议		由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往年数据结合来年工作情况直接填报，做好绩效指标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建立起完整的指标体系。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00 分)	数量指标 (60.00 分)	设备利用率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15.00	15.00	
			维护线路数量	≥15 条	24 条	15.00	13.00	预算指标设置不准确
			维护或新增系统数量	≥200 套	250 套	15.00	13.00	预算指标设置不准确
			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5.00	15.00	
		质量指标 (0 分)					0	
		时效指标 (20.00 分)	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20.00	20.00	
		成本指标 (0 分)					0	
	效益指标 (10.00 分)	经济效益 (0 分)					0	
		社会效益 (10.00 分)	支撑保障能力	强	良	10.00	8.00	新运维团队人员水平达不到要求，再与公司对接沟通
		生态效益 (0 分)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分)	使用人群满意度	≥95百分比	93百分比	10.00	9.79	个别运维服务未能很好的满足要求
总 分						100	93.79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		

检察综合保障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00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3.24 万元，执行数为 1,66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开展温检大学堂和道德讲堂共计 6 次，为全院 166 名干警更换检察制服等，完成约 190 人的业务培训，采购办案业务用车 1 辆，做好 1780 余份普法宣传手册的印刷，保障院区整洁、安全稳定等。加大综合保障方面的投入，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推进队伍素能建设、抓实队伍教育整顿、强化基础建设，更好地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指标值设置过小，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经办人员的业务联系和沟通，准确设置好指标值，使得指标值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年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保障业务工作						
主管部门	165-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165001-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70.49		1803.24	1667.14	0	92.4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0.49		1794.88	1658.79	0	9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8.35	8.3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综合保障方面的投入，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推进队伍素能建设、抓实队伍教育整顿、强化基础建设，更好地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服务。			全年开展温检大学堂和道德讲堂共计 6 次，为全院 166 名干警采购检察制服等，完成约 190 人的业务培训，采购办案业务用车 1 辆，做好 1780 余份普法宣传手册的印刷等，加大综合保障方面的投入，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推进队伍素能建设、抓实队伍教育整顿、强化基础建设，更好地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服务。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指标值设置过小，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						
整改措施及建议		加强与经办人员的业务联系和沟通，准确设置好指标值，使得指标值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年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00分)	数量指标 (65.00分)	公务用车购置或更新数量	=1 辆	1 辆	5.00	5.00	
			普法材料印刷	≥200 份	1780 份	5.00	3.00	预算指标值设置过小，无法准确反映实际情况。1
			参会人数	≥150 人	500 人	5.00	3.00	预算指标值设置过小，无法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检察工作相关视频制作	≥5 部	5 部	5.00	5.00	
			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190 人	190 人	10.00	10.00	
			业务技能培训合格率	≥99 百分比	99 百分比	10.00	10.00	
			法治大讲堂	≥1 场	6 场	5.00	3.00	预算指标值设置过小，无法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检察制服数量	≥10 套	166 套	10.00	5.00	预算指标值设置过小，无法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附件 3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序号	预算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室外除险综合治理项目	优
2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业务经费	良
3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信息网络维护经费	优
4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普法宣传文化建设经费	良
5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服装经费	优
6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非公法治保障专项经费	中
7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智共建项目经费	优
8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大楼维护经费	优
9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经费	良
10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基础设施及数字检察	优
11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监督工作经费	良
12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第三批)业务装备经费	优
13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务车更新	优

14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优
15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第二批)现代化创建—政法一体化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智能协调平台	良
16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综合保障业务工作	良
17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良
18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中
19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法清算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良
20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四大检察数字赋能系统	良
21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尾款	优
22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无纸化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二期)	优
23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智能化工程	优
24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政法一体化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智能协同平台	良

2023 年度温州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复评报告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经费	所属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100%)
	素能培训			36		36	12.83	35.64%
	温检大学堂及道德讲堂			1.12		1.12	0.99	88.39%
	业务技能培训			8.88		8.88	10.67	120.16%
	合计			46		46	24.49	53.2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等活动，以各种方式拓展教育和培训，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树立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的坚定信念。全年预计综合素能培训完成 57 人培训目标，业务技能培训完成 229 人培训目标，党务干部培训完成 52 人培训目标，完成 4 期温检大讲堂和 2 期道德讲堂培训，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的综合业务素质 and 办案能力。					1. 全年完成 57 人为期 5 天的两期素能培训，提高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能； 2. 完成 6 个部门的技能培训及岗位练兵，提高岗位技能和履职能力； 3. 开展 2 期道德讲堂和 4 期温检大讲堂活动，提升检察干警检察业务素养。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填写不准确。如“素能培训合格率”填报完成值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素能培训每人每天定额标准”填报完成值 400 元，实际定额标准为 450 元；“干警满意度”填写 90%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是否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凡复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 0 分。	4	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业务技能培训”与培训人数相关产出指标。
	相关性	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5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4	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指标权重设置为 75: 10: 15。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5	论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4	“业务技能培训次数”指标偏差原因填报为“与预算有偏差，全年业务部门培训少 1 次”，该说明为客观事实，不属于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自评结论 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复评结论偏离率	60	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自评得分与财政实际绩效结果的偏离率计算得分，偏离率 < 10% 的项目不扣分，10% ≤ 偏离率 < 20% 的扣 10 分，以此类推，偏离率每增加 10%，扣 10 分，扣完为止。	60	实际绩效复评得分 90.1 分，自评得分 93.7 分，偏离率 4%，不扣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94	
自评质量 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素能培训天数	= 5 天	5	5 天	5	
	数量指标	素能培训批次数	= 2 批	5	2 批	5	
	数量指标	素能培训人数	= 57 人	5	57 人	5	
	数量指标	温检大学堂期数	= 4 期	5	4 期	5	
	数量指标	道德讲堂期数	= 2 期	5	2 期	5	
	数量指标	外请专家授课期数	= 3 期	5	3 期	5	
	数量指标	业务技能培训次数	= 7 次	5	6 次	4.3	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赋分。
	数量指标	业务技能培训人次	未设置	5	371 人	4	新增指标，无明确目标值，按 80% 赋分。
	质量指标	素能培训合格率	≥ 99%	5	100%	5	
	成本指标	素能培训每人每天定额标准	= 450 元	5	450 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干警综合素能提升	有效提升	40	良	32	因个别培训未按预期完成，按 80% 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9%	10	97.78%	9.8	按照满意度调查表按比例进行赋分。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100%、80%、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0.1
实际绩效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良☐ 中☐ 差☐
四、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指标体系完整性不足，未设置“业务技能培训”培训人数产出指标；绩效目标权重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权重比按 75:10:15 设置。 （二）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报告填写不准确细致，完成值填报存在不精准或错误的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仅在系统中填报，未填写至自评表中。 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项目预算数应按支出事项进行细分；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权重比 50:40:10 设置；合理设定指标值，完整体现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建议项目单位提高自评质量，规范自评表的填报工作，提高自评表的准确完整性。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秀琨	注册会计师/主评人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秀琨
陈妩斌	注册会计师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妩斌
黄湘茹	业务助理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湘茹

主评人（签字）：张秀琨

2024年6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周群

2024年6月3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	165-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165001-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A)	(B)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24.49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	46	24.49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等活动，以各种方式拓展教育和培训，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树立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的坚定信念。全年预计综合素能培训完成57人培训目标，业务技能培训完成229人培训目标，党务干部培训完成52人培训目标，完成4期温检大讲堂和2期道德讲堂培训，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的综合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全年完成57人为期5天的两期素能培训，有效提高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能。完全6个部门的技能培训及岗位练兵，有效提高岗位技能和履职能力等。开展2期道德讲堂和4期温检大讲堂活动，有效提升检察干警检察业务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5.00分)	数量指标 (57.00分)	素能培训天数	=5天	=5天	9.00	9.00	
			素能培训批次数	=2批	=2批	8.00	8.00	
			素能培训人数	=57人	=57人	8.00	8.00	
			温检大讲堂期数	=4期	=4期	8.00	8.00	
			道德讲堂期数	=2期	=2期	8.00	8.00	
			外请专家授课期数	=3期	=3期	8.00	8.00	
			业务技能培训次数	=7次	=6次	8.00	6.86	与预算有偏差，全年业务部门少培训1次
	质量指标 (10.00分)	素能培训合格率	≥99百分比	≥90百分比	10.00	9.09	合格率无法有效评价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 (8.00分)	素能培训每人每天定额标准	=450元	=400元	8.00	7.11	按照文件可以按照550元的定额标准，但为节约经费我们给予400元的定额标准
	效益指标 (10.00分)	经济效益(0分)				0		
		社会效益 (10.00分)	干警综合素能提升	有效提升	良	10.00	8.00	素能培训内容不是特别丰富，讲师水平有限，没能达到理想目标。
		生态效益(0分)				0		
		可持续影响 (0分)				0		
满意度指标 (15.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分)	干警满意度	≥99百分比	≥90百分比	15.00	13.64	素能培训内容不是特别丰富，讲师水平有限，没能达到理想目标。	
总分						100	93.7	
自评结论		良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